

犬貓自**狂犬病疫區**輸入流程圖

1. 犬貓
- 1.須植入晶片。
 - 2.須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，施打時應滿90日齡，且有效期限為輸入前30天以上至1年內。

狂犬病疫區國家

2. 輸入前須抽血，送指定實驗室檢測狂犬病抗體，檢測結果在**0.5IU/mL以上**，以抽血日計算180天後輸入我國。

- 3.
- 1.輸入**20天前**向預定抵達之機場、港口所在動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
(線上申請 <https://pet-epermit.baphiq.gov.tw>)。
 - 2.申請時要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書(或線上填寫)。
 - (2)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證明書影本(私人獸醫師簽發即可，應包含動物**品種、性別、年齡、晶片號碼、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及種類**)。
 - (3) 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報告影本(**0.5IU/mL以上**且在效期內)。
 - (4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非本國籍者改附護照影本)。
 - 3.如申請重大傷病(不含傳染病或分離焦慮症等情緒障礙)犬貓於指定隔離場所以外之其他場所隔離檢疫，應提早於**輸入30天前申請**並檢附犬、貓**病歷資料**(審核未通過時仍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)。

文件審核

符合，安排隔離檢疫籠位

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

4. 犬貓起運前，申請人應向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申辦「動物檢疫證明書」，該證明書須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：
- 1.犬貓之品種、性別、年齡與晶片號碼。
 - 2.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。
 - 3.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。
 - 4.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結果(應在**0.5IU/mL以上**)、抽血日期(應在犬貓輸出前**180天至1年內**)及檢測實驗室名稱(應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本局指定之實驗室)。

5. 犬貓運抵時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檢疫櫃檯申報檢疫：
- 1.輸入**檢疫同意文件**。
 - 2.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「**動物檢疫證明書**」正本。
 - 3.航運公司提單(B/L)或海關申報單(犬貓以貨運輸入者)。
 - 4.有效之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報告正本(動物檢疫證明書未簽註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情形時須檢附)。

機場檢疫官進行文件審(查)核及晶片掃描

符合

至隔離檢疫場所執行隔離7天

發證後可入境

貼心小叮嚀：

- 1.犬貓是否適合搭機，先請獸醫師評估健康狀況，能否長途飛行。
- 2.犬貓如何搭機，請逕洽所搭乘之航空公司，洽詢活動物運輸規定。
- 3.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有效期限，如抽血日為第1日計算，第181日開始有效。
- 4.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有效期限通常為申請人申請之預定輸入起算7日，無法於期限內輸入者應於效期屆滿前申請變更。